# 科研项目实施保障情况说明

\*\*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等）\*\*\*（姓名）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\*\*\*项目（批准号\*\*\*，执行期20\*\*年\*\*月至20\*\*年\*\*月，校内财务账号\*\*\*），因xxxxxx原因（1.博士后出站，2.离职后新的单位不是基金依托单位），不再是北京大学的科学技术人员，为使基金项目的科学研究顺利推进，充分保障资助管理效能，该项目仍可依托北京大学\*\*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等）开展，直至顺利结题。

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\*\*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等）提供如下条件并承诺：

提供基金项目实施的必要保障条件，包括且不限于人员、设备、场地等科研条件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，做好项目的过程管理，包括跟踪基金项目的实施，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，配合基金委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基金项目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切实履行学校科研项目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中院系责任与义务。

项目负责人承诺：

作为基金项目的直接责任人，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及结题验收等具体工作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工作时间、人力、物力等投入，接受各级指导、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、评估等工作，履行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。严格遵守基金委、学校科研项目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，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，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研究内容和目标，并按时提交所要求的相关材料。恪守科学道德准则，遵守科研活动规范，践行科研诚信要求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伦理准则、制度规定，自觉接受诚信、伦理审查和监管。

以上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、涉密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、违约责任等的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的相关办法或规定执行。

如违背上述承诺并造成学校损失的，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等）、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学校财务部和科研部同意：该项目继续依托北京大学\*\*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等）开展，该项目经费（包括已到校部分和后续拨付部分）在校内科研、财务系统中转至\*\*\*（如项目负责人为博后，则需填写导师姓名）名下（职工号\*\*\*），由其作为经费代管人代为管理，在项目结题时，经费代管人负责协助完成经费决算、调账、审计等事宜。该项目的过程管理由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等）执行，严格遵守基金委、学校关于项目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，并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监督与管理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经费代管人签字：

 科研主管领导签字：

 财务主管领导签字：

\*\*\*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等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